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資訊科技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與ADMC就提供該等服務訂立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DMC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ADM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 **1.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與ADMC就提供該等服務訂立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

## **2. 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之條款**

### **日期**

2020年7月31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ADMC

## 交易性質

在ADMC願意提供而成員公司願意就相關該等服務委聘ADMC的情況下，相關訂約方須訂立載明詳細條款(如付款條款)之服務合約，據此ADMC須向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相關該等服務。該等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及與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或ADMC向其他用戶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相若。服務合約亦須採納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成員公司在簽立該合約之當前標準條款及條件。

## 定價

ADMC提供該等服務的費用須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即實際成本加不多於10%之加成率。儘管如此，就實際成本(僅包括ADMC之人員開支)而言，不多於5%之加成率將適用，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之訂約方可在雙方同意下每年檢討及修改有關加成率。

就服務合約而言，在實際成本僅由ADMC產生及對成員公司乃獨有之情況下，須直接採用該等實際成本以計算應付費用，否則實際成本須由ADMC根據以下原則，在所有從該等實際成本獲得利益之用戶間分配及配置：

- i) 在所有用戶全面使用該等服務之功能而產生若干實際成本之情況下，該等實際成本須在用戶間平等分配；
- ii) 在用戶間使用該等服務之程度而產生若干實際成本各異之情況下，該等實際成本須參考各用戶之實際使用在用戶間分配；
- iii) 在實際成本與硬件、牌照及／或系統登入用戶數目有關之情況下，該等實際成本須根據其硬件、牌照及／或系統登入用戶之相關數目在用戶間分配；及
- iv) 在實際成本與使用及維修有關之情況下，該等實際成本須參考使用程度(如可容易獲得)或(在適當情況下)交易數目或銷售營業額，或該等實際成本所附帶及／或產生之牌照、機器及／或系統登入用戶數目。

ADMC提供之價格須不遜於(i)市場上就相同或類似服務之價格及(ii) ADCM向其其他用戶提供之價格(如有)。

## 返利

ADMC經考慮使用量、製造商之促銷、其預算、業績及溢利等因素後或會不時向成員公司提供返利(由有關方共同議定)。

## 其他協助

成員公司有權審核、交叉核實及驗證ADMC之賬簿、記錄、財務慣例、業務及營運流程及慣例、電子／電腦系統，包括ADMC為支援該等服務之記賬以及審核及監察ADMC根據服務合約下所履行之責任而產生有關直接及間接成本之所有資料及文件。

## 期限

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之期限為三(3)年，由2020年8月30日起至2023年8月29日止，惟本公司與ADMC可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重續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

## 終止

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可由本公司與ADMC事先發出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終止時，當時仍有效之各服務合約於有關服務合約之餘下期限內持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根據有關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

### 3. 上限金額

本集團與ADMC於2017年8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資訊科技主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

董事估計，以下各期間之上限為：

財政年度／期間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8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1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8.0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8.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9日	11.9

於計算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與ADMC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所需之預期未來資訊科技相關系統開發及服務。

####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將會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資訊科技系統，從而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其亦將鞏固本集團對客戶提供的服務以及提高客戶在本集團的購物體驗感。

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ADMC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之條款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iii)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之條款及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為考慮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羽生有希女士、中川伊正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晋也先生及山下昭典先生被視為於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5.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DMC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ADM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 6.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百貨商店。

ADMC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支持、採購軟硬件及開發零售相關軟件。

##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成本」	指	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之所有成本，包括ADMC之人員開支、外部賣方成本、營運成本、牌照費、有關設備及／或軟件之成本等直接成本以及按公平基準分配之其他間接或共同成本
「ADMC」	指	永旺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為AEON信息系統集成(杭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公司，為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
「AEON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本集團於本公告第3節所載各個期間應支付予ADMC之最高總額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
「資訊科技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ADMC於2017年8月30日訂立之主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各為「成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ADMC於2020年7月31日訂立之新主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合約」	指	任何成員公司將與ADMC訂立之個別協議，內容有關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要求提供之有關該等服務
「該等服務」	指	ADMC將根據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基礎設施、網絡、平台、設備、應用程式及軟件有關之諮詢、設計、開發、提升、規劃、項目管理、賣方甄選及／或管理、營運、培訓、管理和維護服務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ADMC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用戶」	指	正使用由ADMC提供之與該等服務相同或類似之服務的訂約方(包括成員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羽生有希

香港，2020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以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山下昭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